

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峰議員

跟進海洋公園的擬議未來路向

委員會今早(1月25日)舉行視像會議，討論海洋公園(“公園”)的擬議未來路向。因時間關係，本人未能於會上提出所有問題，現透過書面提問方式，煩請主席閣下代為向政府跟進：

1. 財委會去年5月批准的逾54億元救亡撥款，最新的使用詳情為何？現時是否尚有餘款？如有，計劃將如何使用？
2. 政府現建議向公園一次性增撥的16.64億元，是如何計算及其開支分項為何？當中多少為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？多少是用於現有園區及即將開幕的水上樂園？是否已包括增設兩個碼頭及相關水路連接交通等設施？以及是否建基於現有員工數目及薪俸架構不變？
3. 園方建議將山下園區內總樓面面積達42,000平方米的零售、餐飲及消閒設施，通過外判以長期特許經營權方式引入營運者參與建設和經營，請提供有關的初步計劃及收支預算；園方如何確保經營者的設計及形式與公園主題一致，以發揮協同效應？
4. 請提供公園現有的員工數目、合約種類、薪俸架構及開支等資料；在完成外判後，由園方直接聘用的員工數目及薪酬開支會否縮減？
5. 政府建議按照2014/15至2018/19年度的平均數，在2022/23至2025/26四個財政年度，每年向公園提供最多2.8億元保育教育補貼；政府與園方有否檢視過往的相關開支是否用得其所及可有節流空間？相關工作未來的成效指標為何(例如服務的市民/學生人數)？會否有同類的機構或服務可作單位成本比較(例如濕地公園、動植物公園、嘉道理農場)？將來相關收支會否與並非直接提供保育教育服務的收支帳目分開？
6. 政府建議讓公園免息、延遲及延長償還兩筆合共約54億元的政府貸款，庫房在未來7年(即直至2028/28年園方重新開始還款之前)因而少收的利息及本金收入為何？



7. 大樹灣水上樂園最終的工程費為多少及是否經已付清？因工程曾出現超支及延期，據報園方與承建商均有向對方索償，有關最新情況為何？水上樂園將來是否由園方直接營運管理？收費模式為何？預計要有多少人入場才能達致收支平衡？預算回本期為何？未來 5 年平均每年的淨收益為何？
8. 公園的三大未來路向之一，為配合南區附近景點，帶動本港及南區的經濟發展，惟討論文件對此著墨甚少；請政府與園方進一步講解有何具體措施或項目，以配合施政報告提出的「躍動港島南」計劃，從而發揮協同效應？
9. 不少市民批評園方多年來管理不善，部分管理層人工高但表現差，園方會否就此進行較大刀闊斧的改革，以挽回市民信心？
10. 對於其他改革建議，例如將公園整個或分拆出售；外判予其他主題樂園企業或財團營運；將部分用地改作興建住宅，再以相關收益補貼保育教育工作；以及將保育及教育部分轉為獨立公營機構或轉交漁護署、康文署等政府部門管理；政府有否研究上述方案及其可行性？

祝 工作順利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

2021 年 1 月 25 日